

——轻松过关® 5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过关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APP 题库APP……

· 详情见正文首页 ·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轻松过关5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过关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过关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4

(轻松过关. 第 5 辑)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6824 - 2

I. ①2… II. ①东… III. ①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403 号

责任编辑:边 江 靳兴涛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郭晓玉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上有激活码,激活即可获赠东奥超值热点课程、免费答疑,以及移动答疑 APP、题库宝典 APP。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第一页中下方。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400 - 627 - 5566。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过关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编: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 - 627 - 5566(24 小时热线)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00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824 - 2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横空出世，十八载，砥砺前行。

从1998年到2016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图书已深谙于无数会计人的心中。“她”已非“经典”所能诠释，更非“巨作”所能注解。

曾经的“她”稚嫩，就像一颗新芽萌生出地面，却靠执着的钻研与冲力，独创教学辅导体系，开启了会计辅导图书的新天地；

曾经的“她”无助，就像一根枝丫延伸至树冠，却靠顽强的信念与毅力，一次次完备图书体例，给学员带来中级通关的新动力；

曾经的“她”孤独，就像一株雪莲傲然于崖端，却靠不懈的坚持与努力，一次次精益内容与习题，刷新学员通关的新数据。

现在的“她”辉煌，市场占有率、考试通过率业内遥遥领先，高居各大图书商城前列；

现在的“她”完善，图书体系、教学体例均领跑于行业前端，满足各类考生的需求；

现在的“她”低调，大道至简，无须宣传便已被考生疯传，只因对品质极致追求。

2016年的“她”并没有因此而停止步伐：

“题库宝典APP”的推出，将纸质版的题目收录，随时随地，轻松做题；

“移动答疑APP”的嵌入，将电脑端的答疑内置，及时便捷，专业解疑。

那么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撑着“她”：

是独家汇聚的业内一线名师：中级会计实务张志凤、赵耀；中级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中级财务管理闫华红、田明。他们亲笔编撰，年复一年，精益求精，汇聚经典；

是多年积累的一支专业策划、编校团队：他们悉心配合，锦上添花，不断完善。

他们：

多少次彻夜无眠，只为学员早日拿到“轻松过关”；

多少次心惊胆颤，只怕一个疏漏让您理解有偏；

多少轮痛苦蜕变，只为帮助更多考生顺利通关。

“她”并不陌生，“她”是“轻松过关”，“她”体系完善，2016年的“她”已悄然来到您的身边。

2016 年中级会计职称新版“轻松过关”辅导用书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 1：《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亮点导播：囊括完备考点，剖析重点难点，配以经典习题，夯实过关基础。

本书设有四大经典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为备考做出方向性指导；（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通过考点提炼及典型例题夯实基础；（3）跨章节试题演练，将章节间内容横向联系，助力考生融会贯通；（4）全真模拟测试题，如临实战，让您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四大模块环环相扣，紧握考试命脉，让您轻松备考，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 2：《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试题库与真题汇编》

亮点导播：名师解密真题，告别易错易混，专项综合演练，全面应对机考。

本书全面升级，专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拒绝低质量的题海战术，力求最优习题配比。集章节题、跨章节主观题、真题、模拟题于一身，真正实现多维训练。适合提高与巩固学习阶段使用。

轻松过关系列之 3：《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亮点导播：添补时间缝隙，增值光阴碎片，随时巩固要点，实现以小博大。

小身材大智慧，短小的身躯，收录了中级考试最易考知识点，将全书易错易混知识采用图标对比的方式充分体现，帮助学员在纷乱的内容中更有调理。其袖珍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 4：《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亮点导播：精准命制题点，模拟考前测试，体验临考实战，沉着应对冲关。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精准点押最可能的出题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

轻松过关系列之 5：《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过关一本通》

亮点导播：击破核心考点，再现真题原版，强力模拟训练，三步助力过关。

专为学员一次通过中级打造的高端攻略。通过第一步夯实基础，第二步真题检测，第三步模拟提升，强力提高学员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

东奥始终力求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第一章 总 论	(3)
易错易混集训	(3)
机考过关必练	(10)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易错易混集训	(19)
机考过关必练	(28)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48)
易错易混集训	(48)
机考过关必练	(53)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7)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61)
易错易混集训	(61)
机考过关必练	(73)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4)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4)
易错易混集训	(94)
机考过关必练	(102)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3)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21)
易错易混集训	(121)
机考过关必练	(127)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6)
易错易混集训	(146)

机考过关必练·····	(158)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8)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78)
易错易混集训·····	(178)
机考过关必练·····	(183)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二部分 机考过关 2 + 3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	(19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	(2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	(2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0)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	(23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1)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三) ·····	(24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6 年东奥超值热点课程——“预科班”“考前 5 天提示班”“营改增”“汇算清缴”等和“免费答疑”。

登录 www.dongao.com，点击“我的东奥”下方“激活学习卡”栏目，输入防伪标签上的激活码，即可获得以上赠送的全部热点课程及“免费答疑”。

2. 免费享有 2016 年东奥最新版本 APP 学习软件。

扫描安装（二维码见封底）“移动答疑 APP”“题库宝典 APP”，注册验证后即可获赠在线答疑和在线题库。

温馨提示：以上两项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论

学习导读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理解难度不大，但是考点较多且比较分散，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准确理解。主要介绍了法律行为和仲裁以及诉讼等。

本章需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1) 法律的渊源；(2) 经济法主体；(3) 法律行为；(4) 代理；(5) 仲裁；(6) 诉讼管辖；(7) 诉讼时效。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约为8分。本章考试的题型一般为单选、多选和判断。2016年考试中依然要重点关注仲裁、诉讼管辖以及诉讼时效的考查。

易错易混集训

易错易混点1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母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 B.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对公民来说，有权利能力，一定有行为能力
- D. 1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但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2) 选项C：对公民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子题·单选题】8周岁的姐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下列关于姐姐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有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
- B. 无权利能力，有行为能力
- C. 有权利能力，有行为能力
- D. 无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

【答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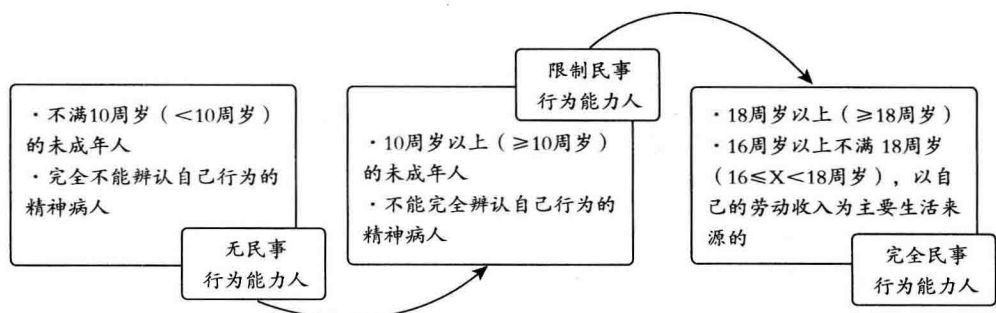
【解析】(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2) 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姐姐不满10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易错易混点辨析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其中：

(1) 法人：一般来说，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2) 公民：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和确定公民行为能力的依据。当行为能力来分类，临界数值仔细审。



易错易混点2 无效民事行为 VS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母题·多选题】甲公司欲承包A市某项扩建工程，遂威胁该工程招标负责人称“若不将该工程承包给我公司，将向上级举报你贪污”。该负责人无奈只能将该工程承包给甲公司。后查明甲公司承建的该工程偷工减料，严重不合格，严重损害到了国家利益，给国家造成50万元的损失。根据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C. 该合同自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D. 当事人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答案】AC

【解析】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无效合同，如不损害国家利益，则属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子题1·多选题】甲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向乙借款20万元，乙看中其祖传花瓶很久，于是趁机对甲说：“如果你把那只祖传花瓶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我，我立马借给你钱”。甲无奈只能将市场价10万元的花瓶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乙。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C. 甲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 D. 该合同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BCD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本题中，乙利用甲的急迫需求（母亲病重急需用钱），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低价购买花瓶），迫使甲违背真实意思订立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子题2·单选题】田某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向蔡某借款10万元，蔡某看中其祖传字画很久，于是趁机对田某说：“如果你把那幅祖传字画卖给我，我立马借给你钱”。田某无奈只能将字画以市场价格卖给蔡某。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C. 田某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 D. 该合同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A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本题中，蔡某是以市场价格购买的字画，并不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所以不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乘人之危不仅仅是有危险就说是乘人之危，还要有“乘”的行为，处在危险境地的这个人必须是受到实质的、严重的损害才可以。不能看到疑似病例，就直接宣判。还要通过望闻问切等多种综合因素考察再下定论，最终准确判断到底是否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

(2) 到底是属于可变更、可撤销还是无效合同，侵犯国家利益对合同效力是否有影响，各类情形要把握好。

类型	合同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待定/有效合同
胁迫、欺诈	(1) 损害国家利益：无效 (2) 不损害国家利益：可变更、可撤销
乘人之危	可变更、可撤销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无效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无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
重大误解	可变更、可撤销
显失公平	可变更、可撤销

易错易混点 3 无权代理 VS 表见代理 VS 滥用代理 VS 无权处分

【母题·单选题】A 服装厂业务员郑某一直负责 A 服装厂与 B 公司的业务往来。2016 年 4 月，郑某从 A 服装厂离职，A 服装厂未收回郑某持有的盖有 A 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亦未通知 B 公司郑某离职事实。2016 年 9 月，郑某以 A 服装厂的名义，持盖有 A 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 B 公司订立了服装买卖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有效
-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 C. 若 A 服装厂拒绝追认，该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郑某承担
- D. 郑某应当承担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B：表见代理中，订立的合同直接有效；(2) 选项 CD：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权代理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子题 1·多选题】2016 年 2 月 1 日，业务经理王某从 A 公司离职，A 公司及时通知了其业务合作伙伴 B 公司。4 月 6 日，王某持盖有 A 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 A 公司名义到 B 公司购买 1000 斤大米。B 公司与其签订了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有效
-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 C. A 公司可以拒绝履行买卖合同义务
- D. B 公司有权在 A 公司追认前，行使撤销权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BC：本题中，B 公司对王某不具有代理权一事知情（A 公司已经告知），不构成表见代理，王某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 A 公司是否追认；(2) 选项 D：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在本题中，B 公司已经知道王某离职的事实，不属于善意相对人，B 公司不能行使撤销权。

【子题 2·多选题】邓某是甲食品厂的采购员，在一次为甲食品厂采购小米的过程中，邓某与乙公司串通，将一批劣质小米以高价卖给了甲食品厂，给甲食品厂造成了 20 万元的损失。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B. 该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C. 对于甲食品厂的损失, 邓某负主要责任, 乙公司负补充赔偿责任
 D. 对于甲食品厂的损失, 邓某与乙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属于滥用代理权。(2) 选项 CD: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子题 3·多选题】王某因长期去外地出差便委托自己的好友邢某将自己的房屋出租, 后邢某私自在网上发帖将该房屋以 50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不知情的第三人田某。双方约定 3 日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有效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经王某追认后有效
 C. 若田某最终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可以要求邢某承担违约责任
 D. 若田某最终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可以要求王某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AB: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见第 5 章); (2) 选项 CD: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 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是两个比较典型的考点, 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应该紧紧抓住表见代理的特征, 即客观上是否存在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形, 明确判断并分类。

(2)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分为三类, 遇见这三类情况, 果断的判定为滥用代理权。

(3) 无权处分, 是属于第 5 章的内容, 因与其具有对比性, 故放在本章一起讲解。遇见无权处分问题两步走: ①合同有效; ②物权待定。

类别	滥用代理权	广义无权代理		无权处分
		狭义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效力	①自己代理 ②双方代理 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1)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效力待定 (1) 追认、不否认、紧急: 被代理人担责 (2) 不追认: 行为人担责 (3) 相对人 ①催告 1 个月内追认; 不表示, 拒绝追认 ②善意相对人, 可撤销	有效, 被代理人需承担民事责任	(1) 合同: 有效 (2) 物权: 待定

易错易混点 4 仲裁 VS 诉讼

【母题·单选题】田某和薛某签订买卖合同, 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发生纠纷, 则由 A 仲裁委员会裁定。后双方发生合同纠纷, 田某依法申请仲裁。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仲裁协议只能在纠纷发生前达成, 在纠纷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无效
 B. 该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C. 仲裁应当公开进行
 D. 仲裁裁决作出后, 田某可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 仲裁协议可以在纠纷发生前达成, 也可以在纠纷发生后达成; (2) 选项 C: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3) 选项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 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子题·单选题】王某和石某签订了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 并约定货到后付款。后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石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王某和石某只有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了管辖法院才可以提起诉讼
- B. 此案受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约束
- C. 如无特殊情况, 此案应当公开进行审理
- D. 若王某对第一审判决不服,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答案】A

【解析】选项 A: 民事诉讼不需要事先约定管辖法院。



易错易混点辨析

仲裁和诉讼, 是两个比较重要且容易混淆的考点。考点比较多, 而且比较杂, 这就需要勤动脑, 多动笔, 动手总结二者的区别, 对比记忆。

	商事仲裁	民事诉讼
审理范围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人身性、行政争议不得裁; 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非此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
受理机关	仲裁委员会 (民间组织)	法院 (国家机关)
事先约定	√ (纠纷前 or 后)	×
级别、地域管辖	×	一般√
公开审理	一般×	一般√
审理限制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强制执行	√ (法院)	

易错易混点 5 仲裁异议

【母题·单选题】甲和乙因为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甲将乙告到法院, 甲并未声明双方事先达成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乙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市仲裁委员会认定甲和乙仲裁协议有效的决定书。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方式中, 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驳回起诉
- B. 甲和乙协商解决
- C. 由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协商确认
- D.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由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D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中, 乙未在首次开庭前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子题·单选题】甲和乙因为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甲将乙告到法院, 甲并未声明双方事先达成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通知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在首次开庭审理前乙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市仲裁委员会认定甲和乙仲裁协议有效的决定书。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方式中, 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驳回起诉
- B. 甲和乙协商解决
- C. 由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协商确认
- D.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由法院继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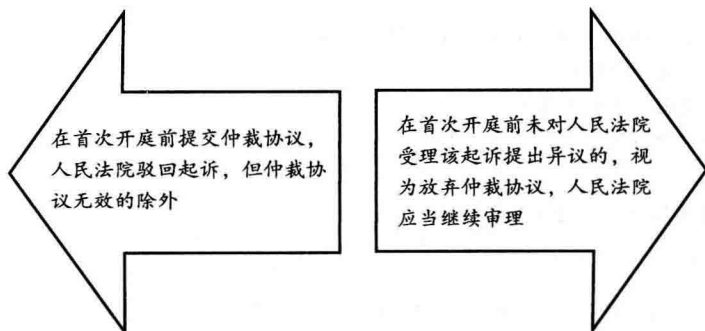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本题中，仲裁协议已经由仲裁委员会认定有效，且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了仲裁协议，所以应当驳回起诉。



易错易混点辨析

对于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但是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如何反应：



易错易混点 6 特殊诉讼管辖

【母题·多选题】甲和乙因票据产生纠纷，甲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A.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B.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C. 乙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答案】CD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子题·多选题】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则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人民法院
C. 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
D. 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答案】BCD

【解析】(1)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选项 A 错误)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易错易混点辨析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可协议选择管辖地点）	或被告 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①事故发生地 ②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专利纠纷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保险合同纠纷	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①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易错易混点 7

【母题·单选题】杨某出售一批货物给刘某，双方约定，杨某于2016年2月10日向刘某交付货物，刘某于1个月后向杨某付款。杨某依约交付货物后，刘某未按约付款，而杨某也忙于其他事务无暇顾及。2016年5月15日，杨某出差期间遭遇泥石流，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15天，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杨某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 A. 2017 年 3 月 10 日
B. 2017 年 3 月 25 日
C. 2018 年 3 月 10 日
D. 2018 年 3 月 25 日

【答案】 C

【解析】拒付货款纠纷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了不可抗力（如出差遇险）和其他障碍，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本题中，中止事由并不是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仍是2018年3月10日。

【子题1·单选题】2013年3月2日，姚某因为购买婚房资金紧张向其好友邓某借款5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到期后姚某声称自己无力偿还。邓某因为工作繁忙一直无暇顾及。2016年12月9日，邓某因出差遭遇泥石流，造成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邓某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时效届满日为（ ）。

- A. 2016 年 3 月 2 日
B. 2016 年 3 月 22 日
C. 2017 年 3 月 2 日
D. 2017 年 3 月 22 日

【答案】 D

【解析】借款纠纷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了不可抗力（如出差遇险）和其他障碍，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本题中，中止事由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延长20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2017年3月22日。

【子题2·单选题】2016年2月5日，郑某欠赵某的20万元借款到期，但是郑某拒绝偿还，2016年5月10日赵某又向郑某索要欠款。根据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赵某主张偿还欠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应该是()。

- A. 2017 年 2 月 5 日
B. 2018 年 2 月 5 日
C. 2017 年 5 月 10 日
D. 2018 年 5 月 10 日

【答案】 D

【解析】由于赵某向郑某主张权利，造成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因此已经过去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从2016年5月10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所以，赵某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2018年5月10日。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1 年 VS 2 年 VS 20 年

诉讼时效类型	期间		起算时间
普通	2 年		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短期	1 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最长	20 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2) 诉讼时效中止 VS 诉讼时效中断 VS 诉讼时效延长

	中断	中止	延长
时间	具体诉讼时效期间内	具体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事由	1. 权利人提起诉讼 2. 权利人提出要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 提供担保、支付利息、请求延期、部分清偿	1.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军事行动 2. 其他障碍: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定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具体事由, 法院确定
效力	之前清零, 重新计算	之前有效, 暂停计算, 事由消灭, 继续算	直接往后延长

机考过关必练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法的形式中, 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下列法律行为的分类中, 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而进行的分类的是()。
 -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 田某欲购买薛某的祖传祖母绿戒指, 薛某不同意, 田某威胁薛某称: “若不将戒指卖与我, 则在网站上公开你的裸照”。薛某无奈只能将戒指卖与田某。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 该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
 -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下列各项中, 关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责任承担的表述, 正确的是()。
 - 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 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代理人与第三人平均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2016年3月, 甲公司委托乙负责与丙公司的业务往来。同年6月份, 甲公司撤销委托, 但是未收回乙持有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亦未通知丙公司。2016年9月, 乙以甲公司的名义, 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与丙公司订立了大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的相关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丙公司可以主张表见代理请求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 甲公司可以拒绝履行大蒜买卖合同义务
 - 该大蒜买卖合同经甲公司追认后生效
 - 乙应当承担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 2015年4月2日, 田某与宋某因为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双方根据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依法申请仲裁。仲裁庭作出裁决后, 双方针对同一纠纷再次发生争议。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可以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不能申请仲裁, 但是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不能申请仲裁, 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可以申请仲裁, 但是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